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商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代 理 人 劉煌基律師

相 對 人 詹皓鈞

李明輝

陳諾樺

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即陳錦旋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5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現金新臺幣3,334萬元，准以面額新臺幣3,341萬6,632元之玉山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詹皓鈞、李明輝、陳諾樺、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即陳錦旋間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商全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以現金新臺幣(下同)3,334萬元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擔保提存，茲因利率等有利聲請人公司考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以變換提存物為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- 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。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准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受擔保利益人依同法第1

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就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有同一之權利，此項法定質權標的之效力範圍應及於提存物之孳息，該受擔保利益人於受有損害後，依法得收取孳息並對該提存物暨其孳息有優先受償之權利（民法第884條、第889條、第901條參照）。是法院裁定此類許其變換提存物事件時，自當權衡變換後之新提存物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暨其孳息，在經濟上是否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定之，如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，尤應對供擔保後之有價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（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利息、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、盈餘及增資配股等）併為斟酌其客觀價值，此乃法定質權應為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已提出本院115年度商全更一字第1號裁定及115年度存字第599號提存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扣押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本件聲請人前所提存現金3,334萬元至臺灣銀行公庫，上開提存物之利息依該行一般活存利率即0.705%計算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自該次提存時即115年3月12日起至本院裁定之日即115年7月8日止（共119日），所生孳息為76,632元（計算式：33,340,000元×0.705%×119日/365日=76,6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請人原供擔保之提存物金額連同孳息已達3,341萬6,632元（計算式：33,340,000元+76,632元=33,416,632元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變換擔保物自應以等值之物代之。爰准聲請人聲請以面額3,341萬6,632元之玉山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變更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商業庭

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法 官 林勇如

法 官 張嘉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
0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謝金宏